

东方金诚基本信息

(R-2)

R-2-1 东方金诚简介

(一) 公司简介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或“公司”）是中国主要的信用评级机构之一。公司成立于2005年，注册资本为12500万元，总部位于北京，在全国设立了17家分公司和1家全资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东方金诚控股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东方金诚68%股权。东方金诚于2013年开始全面开展债券市场评级业务，拥有境内债券市场全部评级资质，评级服务涵盖了地方政府、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结构融资、跨境债券等业务类型，可为境内外发行人在中国债券市场发行的所有债券品类开展评级服务、为境内外投资人参与中国债券市场提供专业服务。

作为评级行业国有力量代表，东方金诚恪守公正之评级初心，以专业信用服务发挥信用价值；坚持担当国企使命，以实际行动助力实体经济发展；秉持至诚之服务理念，与债券市场各方一同行稳致远。

(二) 业务开展情况

1、业务资质情况

东方金诚是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债券评级机构，并先后获得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财政部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等债券市场全部监管部门和自律机构的认可。具体如下：

表 2-1：2025 年末东方金诚评级业务资质情况

资质证明文件名称	资质颁发机构	文号	资质取得时间
1. 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 2.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完成信用评级机构备案的公告	中国人民银行	无文号	2010年9月20日 备案完成公告时间： 2020年8月25日
关于接受东方金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评级业务相关备案材料的通知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中市协秘〔2013〕8号	2013年7月8日
1. 关于核准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1〕893号 许可证编号：ZPJ006	批复时间： 2011年6月7日 许可证签发时间：

2. 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 3. 完成首次备案的证券评级机构名录			2011年6月21日 备案完成公告时间： 2020年10月21日
关于同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开展企业债券评级业务的复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无文号	2011年7月14日
关于认可7家信用评级机构能力备案的公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监公告(2013)9号	2013年10月9日

2、上一年度业务开展情况

本次年度信息更新将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更新至了2025年末,并与2024年度的情况进行了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公司共承揽资本市场评级业务2,332单,出具资本市场评级报告及公告4,023篇,其中初评报告2,201篇、数据更新报告134篇、重出报告154篇、更正报告45篇、跟踪评级报告926篇、评级公告563篇。2025年东方金诚资本市场评级报告及公告出具数量较2024年同期增加5.87%。

2025年,经公司评级的1207只债券成功发行,累计发行金额3.44万亿元。

R-2-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东方金诚营业执照详见附1。

R-2-3 公司章程

东方金诚公司章程详见附2。

附 1:

东方金诚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副本)(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80952490W
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磊
经营范围	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企业信用征集、评定；企业信用数据管理；信用风险管理；企业资质及履约能力评估；企业及金融机构综合财务实力评估；企业主体及债项评级；提供信用解决方案；信用风险管理培训和咨询；金融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09 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 3 号楼-5 层至 45 层 101 内 44 层 4401-1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1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 2: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章程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经营范围和期限
- 第三章 党组织（党委）
- 第四章 股东与股东会
- 第五章 董事与董事会
- 第六章 总经理
- 第七章 发展战略和社会责任
- 第八章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 第九章 激励约束机制
- 第十章 公司的合并和分立
- 第十一章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 第十二章 附则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弘扬企业家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有关规章、制度，根据中央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4号院3号楼-5层至45层101内44层4401-1。

第五条 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并受国家法律法规的保护。

第六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坚持党对公司的全面领导，公司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公司设立专门的党务工作机构，并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二章 经营范围和期限

第七条 公司经营范围：

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企业信用征集、评定；企业信用数据管理；信用风险管理；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估；企业及金融机构综合财务实力评估；企业主体及债项评级；提供信用解决方案；信用风险管理培训和咨询；金融信息咨询。

第八条 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

第三章 党组织（党委）

第九条 公司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积极将党组织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转化为公司治理效能。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或“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1-2名，最多不超过3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同一人担任，确定1名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并配备专职纪检干部。

第十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下列职责：

（一）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

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公司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六）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第十一条 为加强公司党的建设，健全党委集体领导制度，保证党委工作的民主化、科学化和制度化，充分发挥党委在公司发展中的作用，提高党委会的整体水平，公司党委应遵照党内相关规定及本章程制定《中共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委员会工作规则》，明确议事范围、议事程序及相关要求。

第十二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

第四章 股东与股东会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共四个：

甲方：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阜成门内大街 41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54543

乙方：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密云区冯家峪镇政府南文化中心院内 115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8734919P

丙方：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32 楼 3207D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32215

丁方：王雨梦

身份证号：110102198805041150

第十四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二）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可以优先认缴出资；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和质询；

（四）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

议决议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五）公司清算时，依照出资比例参加剩余财产的分配；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股东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纠正该行为；造成了经济损失，可要求予以赔偿；

（七）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其他股东的股权；

（八）依法转让部分或全部股权；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保守公司秘密；

（二）按规定缴纳所认缴出资，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入股公司，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四）除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文件规定的情形外，在公司核准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出资；

（五）股东及其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本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公司经营管理；

(六) 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公司股份；

(七) 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如实向公司告知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机构等信息；

(八) 按照法律及监管规定，及时向公司书面告知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变更情况；

(九) 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向公司书面告知其发生合并、分立，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相关情况；

(十) 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向公司书面告知其所持公司股份涉及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强制措施、被质押或者解质押的相关情况；

(十一)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1.25亿元人民币。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出资数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日期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日期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500 万元人民币	60%	货币	2009 年 4 月 9 日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2,750 万元人民币	22%	货币	2014 年 1 月 10 日

王雨梦	1,250 万元人民币	10%	货币	2020 年 7 月 17 日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 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8%	货币	2009 年 8 月 3 日
合计	货币出资 12,500 万元人民币			

第十七条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股权时，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且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股权，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股权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十九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年度薪酬总额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对投融资、发行公司债券及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 （七）对股东转让股权作出决议；
-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九) 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审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解散和清算、对股东转让股权、制定或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做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就其他事项做出决议，必须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年度会议和临时会议。年度会议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召开，具体时间根据审批时间并与股东汇报商定后确定。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含）以上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年度会议或临时会议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召开的，应当向股东报告，并说明延期召开的事由。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审计委员会召集和主持，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会议；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担任会议

主席主持会议。

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由召集股东推举代表主持会议；召集股东无法推举主持的，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主持会议。

第二十四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股东。

第二十五条 法人（自然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本人）或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本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具授权委托书，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及权限、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并由股东盖章或委托人签名。

第二十六条 到会股东应当为全体股东的半数（含）以上，并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表决权，股东会的召开方为有效。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表决结果作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五章 董事与董事会

第二十八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由7名成员组成，包括董事、职工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提交股东会选举。职工董事为公司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候选人由股东会选举通过后成为董事，董事任期三年，连

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的，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在新的董事就任前，提出辞职的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因董事被股东会罢免、死亡，独立董事丧失独立性辞职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职责的情况，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董事会表决所需最低人数时，董事会职权应当由股东会行使，直至董事会人数符合要求。

董事任期届满，或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应当及时启动董事选举程序，召开股东会选举董事。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建立并践行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职业道德准则应当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可信度与社会声誉，能够为各治理主体间存在利益冲突时提供判断标准。

第三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含）以上选举通过后产生。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决议；
- （三）决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 （四）决定公司年度投资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六)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八)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解散、清算的方案；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十一) 决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总额事项；
-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
- (十四) 选举和更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
- (十五) 拟订本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 (十六) 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三重一大”及需要董事会研究事宜必须先经党委研究。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含）以上通过方为有效。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和表决程序由董事会另行制定。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及列席会议的相关人员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

（一）检查监督公司财务；

（二）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议案；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 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公司的核心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的制定及其执行情况，评估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八) 审议公司审计的基本管理制度、规章、中长期审计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内部审计体系设置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九) 监督和评价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

(十)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报董事会审议，并采取合适措施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审查外部审计机构的报告，确保外部审计机构对于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的最终责任；

(十一) 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做出的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意见、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其他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须披露的财务信息；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二) 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

(十三) 法律、法规、规章、本章程、股东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六章 总经理

第三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

负责，同时接受审计委员会监督，应当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三十八条 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应当积极执行股东决定、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

总经理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股东和董事会不当干预。

第三十九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四）拟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拟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六）拟订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七）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八）制订公司具体规章；

（九）审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公司财务支出款项；

（十）根据董事会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合同和协议；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

（十一）非董事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没有表决权；

（十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遵守高标准职业道德准则，对公司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善意、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不得怠于履行职责或越权履职。

第七章 发展战略和社会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制定科学的发展战略，确保在全公司得到有效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应当在对市场环境和自身关键资源能力分析的基础上制定，明确战略定位和主业发展策略。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发展战略的制定，并对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第四十三条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公司应当加强员工权益保护，保障员工享有平等的晋升发展环境，为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依法履行职责提供必要条件。

公司鼓励、支持员工参与公司治理，鼓励员工通过合法渠道对有关违法、违规和违反职业道德准则的行为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监管机构报告。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树立高质量发展的愿景，推行诚实守信、开拓创新的企业文化，树立稳健合规的经营理念，遵守公平、安全、有序的行业竞争秩序。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注重环境保护，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维护良好的社会声誉，营造和谐的社会关系。

第八章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发展规划和风险状况相匹配、覆盖所有业务流程和操作环节的风险管理体系，并制订有效、适当的风险隔离机制。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承担公司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风险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持续关注并定期评价本公司风险管理状况，加强穿透管理，及时向股东、股东会报告重大风险事件。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当设立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负责风险管理工作。公司在人员数量和资质、薪酬和其他激励政策、信息系统访问权限、专门的信息系统建设以及内部信息渠道等方面给予风险管理部门足够的支持。

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明确内部控制职责，完善内部控制措施，强化内部控制保障，持续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和监督。

第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状况，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定期研究和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检查并督促整改。

第五十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贯穿各级机构、覆盖所

有业务和全部流程的信息系统，及时、准确记录经营管理信息，确保信息的完整、连续、准确和可追溯。

第五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体系，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及时发现问题，有效防范经营风险，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审计体系的建立、运行与维护，以及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有权要求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供审计方面的相关信息。

第五十五条 公司应当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开展内部审计相关工作，并按照有关监管规定，配备充足的审计人员。

第五十六条 公司应当聘请独立、专业、具备相应资质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财务审计。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外部审计机构对财务会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审计意见及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九章 激励约束机制

第五十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收益与风险兼顾、长期与短期激励并重的原则，建立指标科学完备、流程清晰规范、考核结果与奖惩相挂钩的绩效考核机制，构建由战略承接、导向引领、激励保障有机构成的考核体系。

公司应当持续增强业绩考核的精准度和有效性，科学确定考核目标，持续优化考核目标，精准核定考核目标。

第五十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职工工资总额决定机制，坚持按劳分配原则，以增强国有企业活力、提升国有企业效率为中心，建立健全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国有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

公司应当合理编制工资总额预算，完善内部工资分配管理，持续优化内部收入分配关系。

第五十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制度。

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绩效薪酬应当实行延期支付，具体按照公司绩效延发相关办法执行。

第六十条 公司薪酬管理及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应当兼顾业务人员与党务、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内部审计等管理、监督人员。

第六十一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第六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建立健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制度，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开展履职评价。

第十章 公司的合并和分立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发生合并或分立事项，应由股东会做出特别决议。

第六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新设合并两种形式。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六十五条 公司分立时，其财产应作相应的分割，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于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分立发生登记事项变更，应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一章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六十七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 (一)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二)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但公司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的除外；
- (三) 股东会决议解散的；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解散情形。

第六十八条 公司解散时，应依《公司法》的规定成立

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有关主管机关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系指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首席评级总监、评级总监、评级副总监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管理人员。

第七十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级党组织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一条 公司可以根据本章程制订公司内部细则。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共同订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办理完毕工商注册登记后生效。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内容为准。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股东会。

第七十四条 本章程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效力。